

龙川县上坪镇龙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电话:0762-6561118

联系人:李小姐

二、中介服务名称

龙川县上坪镇龙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乙级或以上。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67.4038 万元，主要内容：新增广场铺装、新增半场篮球场、休息凉亭、公共厕所、停车位、广场绿化、水电配套、环境卫生整治、道路提升等设施。

(二)服务要求

1、质量控制:对施工材料、制作工艺、安装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质量达标。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工期完成各项工作。

3、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与付款申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4、安全监管: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

5、组织协调:协调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

(二)服务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驻点提供全过程现场监理服务，并根据需要参加在项目业主单位召开的会议。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三)计价标准

拟按项目总投资金额*1.5%计取，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八、验收

若监理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